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精神病医院）的（汉中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安保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中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安保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0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2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：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026-09-02 11:10:~

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9-02 11:10:49

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

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

兹有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：祁延华，注册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308室，于1998年03月30日成立，注册资金伍佰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，该企业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
2025年12月19日

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02日